

#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院務會議草案

- 一、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 三、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各學系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 四、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3、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4、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5、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 6、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 五、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並填寫「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延後評鑑申請表」，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教師符合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者，請填寫「銘傳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免評申請表」，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免研究項目評鑑。  
本院及所屬學系應依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設立院級與系級教師評鑑委員會。
- 六、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  
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 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本院依屬性訂定必選項目及分數，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自選項目，並依配分計算評鑑成績。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本院及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1、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 5 週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 2、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 7 週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年度評鑑之結果無須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
  - 3、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 10 週內完成教師評鑑複評，

並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

九、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十、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

十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十二、本院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1、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2、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一百。

十三、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十四、評鑑結果均依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再評鑑規定如下：

1、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點之程序辦理。

2、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3、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學系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輔導後並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學系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十六、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報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十七、本院各學系應依本評鑑準則訂定學系評鑑準則及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報院務會議核備。

十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